证券代码: 874567 证券简称: 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9 日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 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 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 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 披露业务办理》以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系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签署重大合同:
 -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六)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 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北交 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

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 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 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北交所登记,公司公告文件应当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对外披露,公司公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向北交所报备。

公司指定 www.bse.cn 网站或北交所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媒体,并应当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一致性。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进行企业宣传的,不得提前泄露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九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 **第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
- **第十一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十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北交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北交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

北交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北交所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一)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 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的,不得披露年度报告。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 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实施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 (二)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以及关于北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
- (三)公司依法披露再融资(包括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品种)相关的公告文件。公司拟实施再融资计划时,应按证券监管部 门发布的编报规则、信息披露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 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并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

要求进行公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行业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 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

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 **第二十四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公司股票因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在披露定期报告的

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 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 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 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节 临时报告及重大事件的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时向相关主体了解事实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主动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

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全称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在董事会召开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拟变更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的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具体变更理由及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等。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原则上应结合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充分说明合理性。

如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 公告,如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公司应当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未通过的原因及相 关安排。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 (五) 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 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筹划 和进展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

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3个月以上;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北交所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订立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接受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二)涉及出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合同订立后,其生效、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解除、 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对于股份质押的情形,应当说明质押股东和质押权人基本情况,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及质押登记办理情况等。质押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说明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对于股份司法冻结的情形,应当说明股份冻结基本情况,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被冻结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披露股份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被冻结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 (一)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 拟采取的措施,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

采取措施等:

(三)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发生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 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 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 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 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股票交易出现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交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公司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二) 对信息披露相关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 (四)董事会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常 波动期间是否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 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 (六)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简称"传闻")。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 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 (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 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在北交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及时披露传闻澄清公告。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实情况;
- (三) 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四)传闻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办理重大的披露工作,公司重大事件的披露标准适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需要披露的标准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五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 (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秘书:
- (二)财务部负责审核、校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信息部分,证券事务部负责审核、校验定期报告中的非财务会计信息部分;
- (三)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 (五)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 (一)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 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 (二)董事会及股东会依据其职权范围进行审核;
 - (三)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及时将临时公告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十一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 第六十二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 第一节 内部报告的原则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公司负责

人均是报告重大信息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的 义务。

第六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告,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按下列规定执行,本制度未涉及的应参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

第二节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依法建立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安排专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定期和不定期向证券事务部进行报告和沟通,以保证公司 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六十七条 定期报告: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提交月度财务报告、管理报告和其它公司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公司对其经营、财务、应收账款、融资和担保等事项进行分析和检查。

第六十八条 不定期报告: 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其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事件,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

第六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信息报告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若控股子公司实施重大事件需经其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应按相关 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之规定,向公司发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
- (二)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会议/作出监事决定、股东会就有关重大事件进行决议的,应在会后及时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证券事务部;
- (三)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且该等事项不需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股东会)、监事会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第七十条 公司负责所有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任何控股、参

股子公司均不得违反本制度自行对外披露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

第七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制定专门的信息披露规定,并报公司 备案。

第三节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告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北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报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四节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

第七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事件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报告。

第七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七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 (一)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拟采取的措施,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 采取措施等;
 - (三) 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

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进行披露。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 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其

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五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证券事务部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三)负责收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事项,并 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 (四)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北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北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级别,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北交所和证券监管机构。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 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八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八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证券事务部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事务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九十一条 证券事务部应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各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第九十四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 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 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九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 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以便获取确凿证据,确保澄清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方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处 罚

- **第九十八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九十九条** 未按本制度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 外。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百〇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一百〇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一百〇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一百〇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